

臨時居留許可申請與存續常見問題

目錄

1、提出申請須知	1
Q1.什麼人士能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1
Q2.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包括首次申請、續期和惠及)的方式及流程？	1
Q3.如完成預約後需要更改時間，如何操作？若申請人不能親自遞交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可由他人代辦嗎？申請表格可由他人代簽嗎？	1
Q4.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所需文件？	1
Q5.如何索取申請表格？	1
Q6.可透過哪些方式領取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結果？	1
Q7.若遞交的文件為外國語言，是否需要提供翻譯文本？	2
Q8.辦理刑事記錄證明應注意什麼？	2
Q9.通訊資料是否必須為本澳地址和電話？	2
Q10.申請臨時居留許可需要提交費用嗎？	2
Q11.申請臨時居留許可每年是否有限額？	2
Q12.用作申請而提交的個人資料會受到保障嗎？	2
Q13.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後是否有留澳天數要求？	2
2、申請常見問題	3
2.1 首次申請	3
Q14.首次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所需文件？	3
Q15.申請審批所需時間？為何同時遞交申請的人士獲批的時間不同？	3
Q16.如何在網站查詢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進度？	3
Q17.哪些文件需要做公證？	3
Q18.如何提供更多有利於本人的證明文件？	3
Q19.若提出申請後一直未能提交所需文件，會如何處理？	4
Q20.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的期限？	4
Q21.如申請人對審批結果有異議，如何提出申訴？何時能重新提出申請？	4
Q22.已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後有甚麼手續？	4
2.2 續期/惠及申請	4
Q23.臨時居留許可續期/惠及的申請所需文件？	4

Q24.現持有有效臨時居留許可的人士，何時能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4
Q25.如在續期期間澳門身份證已過期，是否能離境或出入澳門？“續期聲明書”是否可以代替已過期的身份證使用？.....	5
Q26.惠及家團人員包括哪些人士？.....	5
Q27.惠及事實婚關係的配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5
Q28.申請人取得永久居民身份證後如何申請惠及家團成員？.....	5
2.3“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類別.....	5
Q29.在澳門取得學位的外地居民，目前受聘於本澳僱主，是否可以申請臨時居留許可？如果目前仍未受聘於本澳僱主，可以直接提出臨時居留申請嗎？.....	5
Q30.“管理人員/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與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俗稱“藍卡”)有什麼分別？.....	6
Q31.本人同時為本澳公司股東並受聘擔任公司管理層，應如何提出臨時居留申請？.....	6
Q32.如何使用本局的“網上評估系統”？如測試結果是正面的，但最後申請結果為不批准，為何？.....	6
Q33.受聘後工作地點一定要在澳門嗎，合同的形式有什麼規定？.....	6
Q34.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因時間久遠無法查找，應如何處理？.....	7
Q35.“管理人員/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的審批標準如何？.....	7
Q36.本局公佈的“年度優先引進行業清單”是指什麼？.....	7
Q37.薪金如何計算？.....	7
Q38.在哪裡可以得知有關行業薪酬中位數/平均數的訊息？.....	7
2.4“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類別.....	7
Q39.已在澳門作出投資並希望藉此辦理居留，有什麼方式途徑呢？.....	7
Q40.“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有哪些行業要求嗎？股東有人數要求嗎？.....	7
Q41.提出申請之後可以在澳門逗留嗎？.....	8
Q42.如何準備營運證明文件？.....	8
Q43.如何區分 A 組納稅人和 B 組納稅人？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8
Q44.“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的審批標準如何？.....	8
Q45.對“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的金額有何要求？.....	9
2.5“購買不動產”類別.....	9
Q46.現在還可以通過購買不動產辦理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嗎？.....	9
Q47.如用作申請的物業存有貸款，應如何準備文件？.....	9
Q48.以購買不動產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人士，若該物業因涉及“非法旅館”被旅遊局查封，對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有影響嗎？.....	9

3.有關個人資料及狀況變更	10
Q49.在提交申請後婚姻狀況由已婚變為離婚，需要作出通知嗎?.....	10
Q50.因搬遷關係需要更改地址，有甚麼手續?	10
Q51.以“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方式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後，由澳門 A 公司轉職至澳門 B 公司，需要如何處理?如遇到因終止職務的迴避(俗稱“過冷河”)而未能盡快入職新的職位，是否會對臨時居留許可有影響?.....	10
Q52.以“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方式獲批後原投資的業務已轉型，需要如何處理?.....	10
4.臨時居留許可屆滿七年	11
Q53.當申請人已屆滿臨時居留許可七年，何時能到本局申辦“確認聲明”?	11
Q54.辦理“確認聲明”的所需文件?.....	11
Q55.已獲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惠及家團成員仍未屆滿七年，在此期間，如申請依據出現變更，是否會對家團成員有影響?	12

臨時居留許可申請與存續常見問題

1、提出申請須知

Q1. 什麼人士能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A：有關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的適用人士，可參閱申請指引第 2 點：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pplication-guidelines/>。

Q2. 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包括首次申請、續期和惠及)的方式及流程？

A：有關提出申請方式可參考本局網站公佈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流程圖：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pplication-guidelines/>。

Q3. 如完成預約後需要更改時間，如何操作？若申請人不能親自遞交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可由他人代辦嗎？申請表格可由他人代簽嗎？

A：若申請人在預約後需要更改時間，可自行透過本局網站的網上排期預約系統 (<http://onlinebooking.ipim.gov.mo/>)更改提交申請日期及時間。

如申請人未能親自前往本局提交申請，可透過被授權人攜帶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經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申請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及申請所需文件前往本局進行辦理，其中申請表格須由申請人簽署及公證，被授權人不能代簽。(有關授權書範本可在本局網站下載：<http://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forms-to-download/>)

Q4.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所需文件？

A：有關內容可參考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中第 5 點“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所需文件”：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pplication-guidelines/>。

Q5. 如何索取申請表格？

A：有關申請表格可在本局現場索取或在本局網站下載：

<http://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forms-to-download/>。

Q6. 可透過哪些方式領取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結果？

A：本局會透過公函形式通知申請人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結果，並寄往申請人提供本局的本澳通訊地址；而續期申請人士，還可選取親自/授權他人到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

離島政府服務中心領取續期通知信函。

Q7.若遞交的文件為外國語言，是否需要提供翻譯文本？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為中文及葡文，因此所有遞交的文件須使用上述兩種語言，其他語言之文件一律須由國家/地區性認可的機構(例如國家/地區領事館)翻譯成中文或葡文，且翻譯文本須為鑑證本。本局亦可按情況接受英文的文件。

Q8.辦理刑事記錄證明應注意什麼？

A: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第 8 項的規定，申請人及年滿十六歲的其他利害關係人須提交最近居住的國家及地區有權部門發出的刑事記錄或等同文件。為此，刑事記錄證明應該由申請人及年滿十六歲的利害關係人其國籍或地區及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地有權部門發出 (例如持美國護照人士需提交由 F.B.I 發出的刑事記錄證明、持澳洲護照人士需提交由 AFP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發出的刑事記錄證明)。

Q9.通訊資料是否必須為本澳地址和電話？

A: 申請人須提供澳門的通訊地址和聯絡電話，以便本局透過信函或電話聯絡申請人，同時亦須提供能佐證澳門通訊地址準確性的文件，例如水/電費單等。

Q10.申請臨時居留許可需要提交費用嗎？

A: 申請人在本局申請臨時居留許可期間，本局不會向申請人收取任何費用(不包括申請人向本局申請卷宗文件、以及在其他政府部門辦理文件時發生的費用)。

Q11.申請臨時居留許可每年是否有限額？

A: 本局暫時沒有對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數量進行限制。

Q12.用作申請而提交的個人資料會受到保障嗎？

A: 申請人向本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審批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用途，如有需要，本局將依據法律送交相關專責部門及司法機關核查相關資料，並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管理及保障申請人資料。

Q13.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後是否有留澳天數要求？

A: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以及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定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否則將不利於其已獲批臨時居留許可。

2、申請常見問題

2.1 首次申請

Q14.首次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所需文件？

A: 有關內容可參考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中第 5 點“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所需文件”：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pplication-guidelines/>。

Q15.申請審批所需時間？為何同時遞交申請的人士獲批的時間不同？

A：申請所需的審批時間，要根據每個申請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的，不能一概而論。因整個審批程序涉及不同部門，審批時間長短主要視乎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及各項諮詢文件之回覆狀況而定。本局接收臨時居留申請後會依法諮詢其他部門意見，如把身份文件送交本澳有權限部門查核證件是否符合要求，其需等待當地國家或地區政府回覆本澳有權限部門，之後再回覆本局，時間長短視乎各地區人士而有不同。又或在審批申請時發現所需資料不足，本局要求申請人協助提交相應的文件，則自要求提交資料之日起至有關資料收訖之日，以及等待其他政府部門意見書期間，均中止計算審批時間，因每個申請情況不一，因此提交申請順序不必然代表獲得結果的順序，請申請人予以理解。

Q16.如何在網站查詢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進度？

A：申請人可透過本局網頁的“網上查詢居留申請”服務查詢其臨時居留申請進度：<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online-enquiry-on-investment-residency-application-status/>。

Q17.哪些文件需要做公證？

A：申請指引對相關文件已作要求，詳情可參閱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pplication-guidelines/>。

Q18.如何提供更多有利於本人的證明文件？

A：申請人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提交相關有利於其申請的輔助文件，以便本局作更全面的分析，詳情可參考申請指引第 5.2.5 和第 5.3.3 的內容

Q19.若提出申請後一直未能提交所需文件，會如何處理？

A：按照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2 條及行政程序法典第 103 條規定，如程序因可歸責於利害關係人的理由而停止進行逾六個月，有權作出決定的機關得宣告程序消滅。

Q20.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的期限？

A：按照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7 規定，一般情況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其符合資格的家團成員有效期為三年且可續期的臨時居留許可，對重大投資計劃的利害關係人及其家團成員有效期為十八個月可續期一次的臨時居留許可；但上述所指的臨時居留許可有效期，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利害關係人的旅行證件或許可其返回另一國家或地區的證件失效前的三十日。

Q21.如申請人對審批結果有異議，如何提出申訴？何時能重新提出申請？

A：如申請人對審批結果有異議，可於 15 天內提起聲明異議，或依法在 30 天內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如結果為不獲批准，兩年內不接受以同一條件提出申請。

Q22.已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後有甚麼手續？

A：如申請人之臨時居留許可已獲批准，申請人與家團成員須前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辦理「居留許可憑單」，再到身份證明局辦領澳門居民身份證。如沒有特別通知，申請人與家團成員並不需到本局補辦任何手續。須指出的是，如不盡快到本澳辦理上述手續，則會影響臨時居留許可存續。

2.2 續期/惠及申請

Q23.臨時居留許可續期/惠及的申請所需文件？

A：有關內容可參考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中第 5 點“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所需文件”：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pplication-guidelines/>。

Q24.現持有有效臨時居留許可的人士，何時能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A：依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9 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在臨時居留許可屆滿前九十日的首六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續期申請。否則，依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20 條第 1 款之規定，

臨時居留許可會因續期期限過去又無提出續期而失效。有關申請方式可參考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pplication-guidelines/>。

Q25. 如在續期期間澳門身份證已過期，是否能離境或出入澳門？“續期聲明書”是否可以代替已過期的身份證使用？

A: 臨時居留許可續期期間，如申請人身份證已過期，依然可以離境或出入澳門，申請人可申領由本局發出的“續期聲明書”，以證明申請人已按照有關法規的規定向本局提出續期申請，而該續期申請現正審核中。“續期聲明書”不能代替已過期的身份證使用。

Q26. 惠及家團人員包括哪些人士？

A: 有關內容可參考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中第 2.2 的內容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pplication-guidelines/>。

Q27. 惠及事實婚關係的配偶，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A: 有關內容可參考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中第 5.2.2 的內容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pplication-guidelines/>。

Q28. 申請人取得永久居民身份證後如何申請惠及家團成員？

A: 如申請人已取得永久居民身份證，可向治安警察局了解有關“家庭團聚”的方式申請惠及家團成員，詳情可瀏覽治安警察局網站：<http://www.fsm.gov.mo/psp/cht/main.html>。

2.3 “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類別

Q29. 在澳門取得學位的外地居民，目前受聘於本澳僱主，是否可以申請臨時居留許可？如果目前仍未受聘於本澳僱主，可以直接提出臨時居留申請嗎？

A: 如有意以“管理人員/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的人士，不論其是否曾在本澳工作或以其他方式合法逗留，需先獲得本澳僱主聘用，方可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若申請人為獲本地僱主聘用之管理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可根據自身情況以“管理人員”或“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Q30. “管理人員/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與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俗稱“藍卡”)有什麼分別？

A: 兩者的目的、法律依據和審批機制並不相同，前者目的是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更精準地吸納對本澳特別有利的、高素質的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來澳定居的政策；而後者為一項補充本地勞動力不足的政策，是輸入外地專業或非專業僱員在澳門工作的臨時性措施。以外地僱員身份取得工作許可的人士被視為合法在澳門逗留，但並不具有居留許可。一旦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並獲批後，其曾在澳門合法逗留期間並不計算在居留期間內。如有意了解外地僱員的有關諮詢，可瀏覽勞工事務局網站：<https://www.dsal.gov.mo>。

Q31. 本人同時為本澳公司股東並受聘擔任公司管理層，應如何提出臨時居留申請？

A: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的規定，接受以“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和“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如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同時為公司的股東和受聘公司的管理層，針對上述兩種類型分別需要準備不同文件。值得注意的是，如申請人有意以“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為依據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由於已受聘擔任公司管理層，需要提供由行政當局發出的工作許可(即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有關申請所需文件可參考申請指引：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pplication-guidelines/>。

Q32. 如何使用本局的“網上評估系統”？如測試結果是正面的，但最後申請結果為不批准，為何？

A: “網上評估系統”旨在為有意以“管理人員/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人士提供參考，讓申請人了解個人情況，再作出申請的決定。在申請前，申請人可透過本局網頁內“管理人員/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網上評估系統”作參考(<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online-assessment-system/>)，其測試結果只能用作參考，具體審批結果將視乎申請人的個人條件及提供的文件而決定。

Q33. 受聘後工作地點一定要在澳門嗎，合同的形式有什麼規定？

A: 申請人受聘後應以澳門作為主要工作地，如聘用機構要求申請人前往澳門以外的地方進行短期工作，應主動通報本局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合同的形式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去訂立，有關範本可參考勞工事務局網站 https://www.dsal.gov.mo/zh_tw/standard/index.html。

Q34. 學歷及工作證明文件因時間久遠無法查找，應如何處理？

A: 如申請人未能應本局要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本局將無法針對該內容進行分析，申請人需向權限部門申請具有同等證明效力的文件。

Q35. “管理人員/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的審批標準如何？

A: 具體可參照本局網站公佈的“管理人員/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許可審批分析要素：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ssessment-criteria/assessment-criteria-for-temporary-residency-application-management-andor-technical-personnel/>。

Q36. 本局公佈的“年度優先引進行業清單”是指什麼？

A: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更精準地吸納人才，本局已公佈了年度優先引進行業清單，並上載於本局網站。本局亦會每年進行優先引進人才的研究，當中結合每年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內容，以及因應經濟社會內的人力資源供應及需求作分析，並適時對外公佈。(詳情可參考本局網站：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temporary-residency-application-for-annual-talents-admission/>)

Q37. 薪金如何計算？

A: 根據申請人每月的基本月薪進行計算(不包括雙糧、年終賞金、花紅及其他同類獎金)。

Q38. 在哪裡可以得知有關行業薪酬中位數/平均數的訊息？

A: 有關資訊可瀏覽統計暨普查局網站:<https://www.dsec.gov.mo>。

2.4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類別

Q39. 已在澳門作出投資並希望藉此辦理居留，有什麼方式途徑呢？

A: 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可按實際情況向本局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申請人需透過其在本澳實際投資落實情況為依據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Q40.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有哪些行業要求嗎？股東有人數要求嗎？

A: 對於“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的行業類別，應符合本澳施政方針銳意發展的產業，帶

動本澳產業多元化，如特色金融、中醫藥、會展、文化創意、電子商貿、資訊科技產業等有助於經濟多元化發展的行業。申請人的投資按公司的股權比例作計算。具體可參照本局網站公佈的“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臨時居留許可審批分析要素：<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ssessment-criteria/assessment-criteria-for-temporary-residency-application-major-investment-investment-plan/>。

Q41. 提出申請之後可以在澳門逗留嗎？

A：在申請人首次申請待決期間不會自動獲得延期逗留。申請人的留澳方式應遵守其持有有效證件入境時批給的逗留許可期限及相關規定。詳情可瀏覽治安警察局網站：<https://www.fsm.gov.mo/psp/cht/main.html>。

Q42. 如何準備營運證明文件？

A：營運證明文件是指在本澳的詳細業務經營情況及營運證明文件，如所接之訂單、已簽訂或將會簽訂之商務協議、商品照片及目錄、營運場所現場照片、最近兩年的財務報表、有效的營運場所使用權證明文件等。如公司涉及業務經營准照，亦須提供。(詳情可參考申請指引第 5.3.2 的內容：<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pplication-guidelines/>)。

Q43. 如何區分 A 組納稅人和 B 組納稅人？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有關 A 組納稅人和 B 組納稅人的內容可瀏覽財政局網站：<http://www.dsf.gov.mo>。具體所需文件可參考申請指引第 5.3 的內容：<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pplication-guidelines/>。

Q44.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的審批標準如何？

A：本局將根據行業類別、提升行業技術及競爭力、本地勞動市場的貢獻、提升澳門的品牌形象、可持續發展，以及投資金額較大，具備在本澳持續營運的條件作為六項審批要素。具體可參照本局網站公佈的“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臨時居留許可審批分析要素：<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ssessment-criteria/assessment-criteria-for-temporary-residency-application-major-investment-investment-plan/>。

Q45.對“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的金額有何要求？

A: 本局已在網站公佈了對“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有關金額的要求。有關金額是按照申請人佔股比例計算，投資組成包括用作營運的固定資產、營運支出和費用，非申請人自有資本及屬於出售對象或以出售為目的存貨不被列入計算。具體可參考本局網站公佈的“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臨時居留許可審批分析要素：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assessment-criteria/assessment-criteria-for-temporary-residency-application-major-investment-investment-plan/>。

2.5“購買不動產”類別

Q46.現在還可以通過購買不動產辦理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嗎？

A: 根據第 7/2007 號行政法規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自 2007 年 4 月 4 日起，中止接受不動產臨時居留許可新申請，但並不影響該等居留許可的續期、已獲給予居留許可的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惠及其家團成員申請。

Q47.如用作申請的物業存有貸款，應如何準備文件？

A: 如該不動產設有貸款負擔，則須提交最近一個月由貸款銀行發出的還款紀錄證明(須註明剩餘的貸款金額)。任何情況下，抵押貸款後的不動產價值不可低於澳門幣一百萬元(必須按購置時的價值計算)。

Q48.以購買不動產為依據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人士，若該物業因涉及“非法旅館”被旅遊局查封，對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有影響嗎？

A: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7 條及第 23 條補充適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 9 條第 2 款第 1 項的規定，有關臨時居留許可審批標準指出須衡量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需要及安全、刑事犯罪前科、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等情況。

因此，倘證實申請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物業(不論該物業是否作為申請臨時居留許可依據)用作“非法旅館”，會中止審批程序，直至獲相關權限部門作出最終調查結果，才會作出相應之跟進處理及審批工作。

3.有關個人資料及狀況變更

Q49.在提交申請後婚姻狀況由已婚變為離婚，需要作出通知嗎？

A: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8 條規定，若申請人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及存續期間離婚，申請人必須依法於離婚後 30 日內通知本局並提交聲明書及離婚證明文件，否則將不利於其臨時居留申請。同時，申請人若以欺詐或隱瞞方式故意不作通知，將負倘有的刑事責任。

Q50.因搬遷關係需要更改地址，有甚麼手續？

A: 為保障申請人利益及明確申請人意願，如申請人想更改通訊地址或通訊電話，請親臨本局填寫「更改通訊地址表」，並附上通訊地址證明(如水/電費單等)。若申請人未能親臨本局，可於本局網頁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forms-to-download/others/> 下載填寫，並透過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連同申請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委託他人於辦公時間向本局提交。

Q51.以“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方式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後，由澳門 A 公司轉職至澳門 B 公司，需要如何處理?如遇到因終止職務的迴避(俗稱“過冷河”)而未能盡快入職新的職位，是否會對臨時居留許可有影響?

A: 根據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8 條的規定，如申請人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或存續期間，其工作之僱用關係變更，申請人必須依法於離職後 30 日內準備以下文件向本局作出通知: 1)聲明書說明狀況變更的情況; 2)公司發出離職信; 3)因應新的工作狀況而準備申請指引第 5.2.4 點中的第(5)至第(12)項的文件; 否則將不利於其申請或已獲批之臨時居留許可。本局會對申請人新的法律狀況作重新審批，在有關批示結果作出後會通知申請人。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人須在臨時居留許可期間保持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因此“過冷河”會對申請人的臨時居留許可造成一定影響。

Q52.以“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方式獲批後原投資的業務已轉型，需要如何處理?

A: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8 條規定，如申請人於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或存續期間，出現涉及重大投資的狀況變更，申請人必須依法於出現變更之日起計 30 日內準備以下文件向本局作出通知:1)聲明書說明狀況變更的情況; 2)變更證明文件; 3)因應情況而準備申請指引第 5.3.2 點中的第(1)至第(14)項的文件; 否則將不利於其申請或已獲批之臨時居留許可。本局會對申請人新的法律狀況作重新審批，在有關批示結果作出後會通知申請人。

4.臨時居留許可屆滿七年

Q53.當申請人已屆滿臨時居留許可七年，何時能到本局申辦“確認聲明”？

A: 申請人可在屆滿臨時居留許可七年之後的任何一日，帶備相應文件親身或透過授權書授權他人前往本局辦理“確認聲明”(有關申請表格可於本局網站下載 <https://www.ipim.gov.mo/zh-hant/services/investment-residency/forms-to-download/application-for-the-declaration-of-confirmation/>)。

Q54.辦理“確認聲明”的所需文件？

A: 申請人須根據自身情況攜帶以下文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有效證件到本局辦理“確認聲明”(本局將根據個案情況不排除要求申請人補交其他文件)：

(1)以“重大投資”作為申請依據：

- 有效商業登記證明(須在屆滿臨時居留許可七年後發出)；
- 上一年度由本澳政府認可的註冊核數師所審核的財務報表和經財政局收訖的年度所得補充稅申報書；
- 有效婚姻關係證明文件(如適用)；
- 申請人與配偶共同簽署的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如適用)。

(2)以“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作為申請依據

- 有效僱用關係證明文件(須在屆滿臨時居留許可七年後發出)；
- 有效婚姻關係證明文件(如適用)；
- 申請人與配偶共同簽署的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如適用)。

(3)以“購置不動產”作為申請依據：

- 有效銀行定期存款證明(須在屆滿臨時居留許可七年後發出)；
- 有效商業登記證明(須在屆滿臨時居留許可七年後發，如適用)；
- 有效婚姻關係證明文件(如適用)；
- 申請人與配偶共同簽署的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如適用)。

* 須指出的是，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的利害關係人須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如法律狀況變更或消滅、身份狀況變更等，須在變更或消滅之日起計 30 日內通知本局，不依時履行通知義務又無合理解釋者，可導致臨時居留許可被取消(具體可參閱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第 6 點重要事項的第(7)部分)。

Q55. 已獲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惠及家團成員仍未屆滿七年，在此期間，如申請依據出現變更，是否會對家團成員有影響？

A: 如申請人已獲得本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其惠及家團成員仍未屆滿七年，申請人仍須保持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欠缺獲批依據將導致家團成員的臨時居留許可被取消(具體可參閱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第 6 點重要事項的第(7)部分和第(11)部分)。